

2010 年 4 月 21 日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特別信貸保證計劃

本文件向委員匯報，政府決定最後一次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六個月，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。

背景

2.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是一個有時限的計劃，目的是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下的信貸緊縮問題。此計劃旨在協助業績理想和業務前景明朗的香港公司融資，讓它們可繼續經營業務，以渡過信貸緊縮所帶來的即時現金周轉困難。所有在香港註冊並有實質業務的公司(上市公司除外)均可申請。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為 1,000 億元，以協助企業從商業信貸市場取得貸款。至今為止，共有 46 家貸款機構參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。

3. 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，政府就貸款機構所批貸款提供的信貸保證比率由 70% 增加至 80%。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亦提高至 1,200 萬元，當中最多 600 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。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為 60 個月，或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(以較早者為準)。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特點見**附件**。

4. 截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，工業貿易署在計劃下合共收到 33,273 宗申請，當中 30,668 宗已獲批，涉及的貸款總額超過 740 億元，政府的信貸保證額為 573 億元。有關計劃令超過 17,000 間企業受惠，涵蓋製造業及非製造業，當中 95% 為中小企業，幫助穩住 30 萬名僱員的職位，在撐企業、保就業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。

延長計劃

5. 受惠於外圍經濟情況好轉，再加上政府各項支援措施已見成效，近期香港的經濟情況顯著改善，信貸緊縮的問題已得到紓緩。政府預期香港經濟在 2010 年的整體增長為 4% 至 5%，認為現在是時候逐步讓信貸市場恢復正常運作。但考慮到業界在經濟復蘇的初期

需要一段時間整固其業務，財政司司長於 4 月 21 日宣布最後一次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六個月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。我們會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貸款機構遞交新申請。

6. 計劃延長後，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將為 60 個月或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(以較早者為準)。計劃的其他特點維持不變。

7. 當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停止接受申請後，現有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¹仍會繼續支援中小企業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。自 2008 年 11 月起，我們亦為該計劃的貸款提供更大的彈性和延長了保證期。

財政及人手影響

8. 政府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仍然維持在 1,000 億元，按現時使用率計算，應足夠應付延長申請期所需的信貸保證。工業貿易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使用情況。

9. 我們至今接獲 64 宗壞帳索償，涉及的索償總額為 7,370 萬元，預期壞帳數字會隨時間上升。根據假設壞帳率計算²，政府的最高預計開支為 118 億元。除非實際壞帳率與預計的壞帳率有顯著分別，否則政府的最高預計開支應足以應付延期六個月所引致的壞帳索償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工業貿易署

2010 年 4 月

¹ 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，政府為貸款機構批給中小企業的貸款提供 50%保證，每家中小企業的最高保證額為 600 萬元，即貸款金額為 1,200 萬元，而保證期最長則為 60 個月，兩者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安排相同。

² 70%信貸保證下的假設壞帳率為 10%，而 80%信貸保證下的假設壞帳率為 12%。

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特點

-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開始運作。
- 政府提供 1,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，協助企業向商業銀行取得貸款。
- 所有在香港按《商業登記條例》註冊並有實質業務的企業均可申請(上市公司除外)。
- 貸款用作支付申請企業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。
- 計劃運作初期，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為 600 萬元，信貸保證比率為獲批貸款的 70%，當中最多 300 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。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，保證比率增加至新批貸款的 80%。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增至 1,200 萬元，當中最多 600 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。
- 初期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為 36 個月。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，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延長至 60 個月。
- 為防止濫用，當局實行了一系列的保障設施。例如，企業在計劃實施當日必須最少已營運一年；企業不得有任何未償還的壞帳；以及企業東主和主要股東須作個人擔保。此外，貸款不得用於償還其他貸款。